

染監控，並持續開發前瞻性生物監測技術。該所建立之生物監測相關檢測方法包括「生物急毒性檢測方法-水蚤靜水式法、羅漢魚靜水式法、粗首鱗靜水式法、鯉魚靜水式法、米蝦靜水式法、廣鹽性青鱗魚靜水式法」、「水樣急毒性檢測方法-藻類靜水式法」及「生物慢毒性檢測方法—藻類靜水式法」等，皆可應用做為環境生物受污染物毒性影響程度之鑑定。

(五) 行政院函送丁前委員守中就「政府應提供企業合併的租稅誘因，透過制定合併成功後可提供三年至五年的稅率優惠來提高企業動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82)

丁委員就關於「政府應提供企業合併的租稅誘因，透過制定合併成功後可提供三年至五年的稅率優惠來提高企業動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高企業併購誘因，財政部已配合於企業併購法提供多項租稅優惠，包括免徵印花稅、契稅、證券交易稅、併購產生之商譽 15 年內平均攤銷、併購產生之費用於 10 年內攤銷、租稅優惠獎勵之繼受、併購前 5 年虧損扣除等措施。嗣為簡化併購程序，提高併購彈性及效率，該法於本（104）年 6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修正，有關租稅措施部分，因應增訂股份、現金、其他資產為併購支付對價方式，修訂免徵印花稅、契稅、證券交易稅之相關規定（修正後第 39 條）及併購前虧損扣抵年限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修正後第 43 條），應有助於併購活動之進行。此外，金融機構合併法甫於本年 11 月 24 日經貴院三讀修正通過，得享免徵證券交易稅、移轉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併購產生之商譽攤銷由 5 年延長為 15 年、併購前虧損扣抵年限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及土地增值稅記存由僅限營業用土地放寬至所有土地等租稅優惠。
- 二、我國自 99 年度起實施輕稅簡政之所得稅制改革，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至 17%，現階段租稅負擔率僅 12%，已提供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考量財政健全為國家永續發展之基礎，租稅獎勵應合宜合度，為鼓勵併購活動，財政部在不影響財政健全前提下，優先在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提供多項租稅優惠措施，對鼓勵我國金融機構及包括半導體業在內之各產業進行企業整併，已提供相當誘因及動力，對該等產業進行整併應有相當助益。

(六) 行政院函送林前委員郁方就媒體報導越南在主教任命，已經與教廷達成「越南教會提出超額（或預先協商）名單，由教宗祝聖任命」的協議，並指出北京有可能仿效，此一發展是否會對我國與教廷的邦交產生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88)

林委員就媒體報導越南在主教任命，已經與教廷達成「越南教會提出超額（或預先協商）名